

深入现场勘验 让司法公正“看得见”

□通讯员 刘士豪 文/图

本报讯 为更好地查清案件事实、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1月7日上午，太康县人民法院王集人民法庭法官席长风带领干警来到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的现场，开展实地勘验工作。

该案中，原告、被告系前后邻居，双方因院墙修建问题引发争执，原告将被告诉至太康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席长风认为，仅凭原告提供的照片等材料无法准确把握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和案件事实，他决定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验。

到达现场后，法庭干警使用测量工具对原告和被告的房屋院墙进行了实地测量，并制作了勘验笔录，留存了影像资料。同时，席长风还走访了双方当事人所在村的村民及行政村干部，了解到了更多真实情况，为案件的公正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据悉，这是太康县人民法院干警深入田间地头、乡村街道开展实地勘验和调查走访工作的一个缩影。太康县人民法院持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让司法公正“看得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③2



法庭干警对院墙进行实地测量。

法官用心用情办案 当事人送锦旗致谢

□通讯员 魏亚萍 文/图

本报讯 “魏法官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和充满温情的司法作风令人敬佩，我代表全家人给魏法官送一面锦旗，以表谢意。”1月8日上午，一位案件当事人给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法官魏尚伟送来一面锦旗表示感谢。

据悉，这是一起因家庭琐事引发的刑事案件，案件当事人系亲兄弟，案发前两家关系和睦。魏尚伟接收案件后认为，该案若一判了之，两个家庭的关系将无法修复，案结“事不了”。魏尚伟多次走访双方当事人及其家属，采取“面对面”等沟通方式，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并就附带民事部分达成调解。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树牢公正司法办案理念，以有力的司法手段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为周口法治建设贡献了法院力量。③2



当事人(左二)给法官魏尚伟(左一)送锦旗。

本版组稿 臧秋花

法官悉心“调” 纠纷当场“解”

□通讯员 郭秀杰

本报讯 1月7日，淮阳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调结合”的方式，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在承办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当庭握手言和。

原告冯某向淮阳区人民法院诉称：2022年1月25日，其与被告张某就护栏配件的买卖事宜达成合意，约定冯某向张某供货，张某支付相应货款，经过结算，货款共计12430元。后冯某多次催促张某履行付款义务，张某均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无奈之下，冯某将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支付货款12430元及利息1731.53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原告所诉被告主体有误，被告张某只是某港盾建筑公司的员工，其在与冯某的交易中履行的是职务行为。冯某意识到所诉被告主体有误后，遂申请追加某港盾建筑公司为被告。法官依法准许了冯某的申请，将某港盾建筑公司追加为本案被告。某港盾建筑公司加入诉讼后，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某港盾建筑公司认识到其作为张某的雇主，应该对张某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某港盾建筑公司自愿当庭支付原告冯某货款及利息共计14161.53元，案件得以圆满解决。③2

“以物抵债”协议未实际履行，原债权债务关系还存在吗？

□通讯员 牛雁塔

在债务履行过程中，经常出现“以物抵债”的情况。当事人达成“以物抵债”协议后，如果协议未实际履行，原债权债务关系还存在吗？债权人又该如何维权呢？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基本案情】

张某一直在杨某处购买种子、肥料，2023年12月19日、2024年6月13日，张某向杨某出具欠条2张，合计金额880614元。2024年7月18日，张某与杨某签订《玉米大田转让协议》，该协议载明：甲方张某欠乙方杨某种子款、肥料款合计88万元，因其无力偿还欠款，甲方同意把某村1128亩夏播玉米田价值88万元的收割管理权和经济拥有权（仅限2024年）一次性转让给乙方，乙方自负盈亏，双方不得后悔。双方还特别约定：如因土地问题和村委会发生纠纷，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收割，由甲方负责，原欠条生效；乙方收割完毕，原欠条无效。

由于双方当事人发生纠纷，该《玉米大田转让协议》未能实际履行。2024年9月24日，杨某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按原债权债务关系履行，向其支付880614元货款。张某辩称，双方当事人达成“以物抵债”协议后，原债权债务关系已消灭，杨某要求其支付原货款，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玉米大田转让协议》约定，张某将某村1128亩夏播玉米田价值88万元的收割管理权和经济拥有权（仅限2024年）转让给杨某，并对收割完毕的后果进行了明确，因张某欠付杨某货款，双方当事人签订该协议的目的在于代替货款履行，符合“以物抵债”的特征，该协议系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

该协议涉及的标的物为玉米，玉米为动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动产物权的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中，杨某并未实际对玉米进行收割、管理，且被告也称玉米已经收割并出售，款项由被告指定的人员保管，该协议并未实际履行，原债务并未消灭，杨某要求支付下欠货款符合法律规定。法院遂判决张某向杨某支付货款880614元。

判决后，张某上诉至二审法院，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以物抵债”是指当事人之间相互存在金钱债务，约定以特定物替代原金钱债务的清偿。“以物抵债”协议成立后，同时存在新债和旧债，债务人不履行“以物抵债”协议时，债权人既可以请求继续履行“以物抵债”协议，也可以请求恢复履行旧债。③2